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环境信息公开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37313394
法人代表：杨民民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华盛路 81 号/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 10 号
联系方式：025-86918265
经营范围：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新药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规模：学府路厂区研发能力 2583 kg/a；华盛路厂区 4000kg/a。

2. 排污信息

2.1 废气

表 2.1.1 2023 年上半年学府路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	4 个实验室废气排放口，1 个危废库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位于研发大楼楼顶					
超标情况	无超标排放					
执行排放标准	甲醇、二氯甲烷、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VOCs、乙酸乙酯、丙酮、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正庚烷、四氢呋喃、乙醇执行环评计算值					
污染物名称	FQ-01 排放浓度 (mg/m ³)	FQ-02 排放浓度 (mg/m ³)	FQ-03 排放浓度 (mg/m ³)	FQ-04 排放浓度 (mg/m ³)	FQ-05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乙酸乙酯	0.662	0.322	0.246	0.501	/	40
正庚烷	0.156	0.214	0.146	0.380	/	9.99
二氯甲烷	12.900	15.600	15.700	5.667	/	20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0
乙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17.7
四氢呋喃	未检出	1.133	1.167	未检出	/	74.25
丙酮	0.080	0.047	0.567	1.520	/	40
甲苯	0.007	0.010	0.070	0.195	/	10
氨	0.590	0.493	0.420	0.493	/	20
氯化氢	0.470	0.650	0.107	0.357	/	10
VOCs	1.418	1.383	3.503	5.577	0.595	60

乙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17.7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三乙胺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0.7
丙酮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40
氯化氢	0.250	<0.2	0.910	0.280	0.800	1.010	<0.2	0.680	10
污染物名称	FQ-09 排放浓度 (mg/m ³)	FQ-10 排放浓度 (mg/m ³)	FQ-11 排放浓度 (mg/m ³)	FQ-12 排放浓度 (mg/m ³)	FQ-13 排放浓度 (mg/m ³)	FQ-14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VOCs	<0.01	0.144	0.123	0.028	0.074	0.024			60
非甲烷总烃	/	/	/	/	1.000	/			60
氨	/	/	/	/	1.643	/			20
臭气浓度	/	/	/	/	282.000	/			1000
硫化氢	/	/	/	/	0.063	/			5

2.2 废水

表 2.2.1 2023 年上半年学府路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超标情况	无超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数据来源	备注
pH	7.3	6-9	委托监测	COD、氨氮在线监测与南京市监测平台联网
COD	110.9	500	在线监测	
氨氮	6.5	45	在线监测	
总磷	0.55	8	委托监测	
总氮	16.9	70	委托监测	
SS	14	400	委托监测	

表 2.2.2 2023 年上半年华盛路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超标情况	无超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数据来源	备注
pH	7.4	6-9	委托监测	

BOD ₅	24.1	300	委托监测	COD、氨氮在线监测与南京市监测平台联网
COD	159.4	500	在线监测	
氨氮	4.7	45	在线监测	
总磷	6.73	8	委托监测	
总氮	17.8	70	委托监测	
SS	35	400	委托监测	
二氯甲烷	0.008	1	委托监测	
甲苯	<0.0014	0.1	委托监测	
氟化物	5.02	20	委托监测	
盐分	1790	5000	委托监测	

2.3 危废

表 2.3 2023 年上半年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危废类别	上半年产生量 (t)	上半年处置量 (t)	接收单位	库存量 (t)
HW06	462.124	460.529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95
HW46	0.298	0.298	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
HW49	159.549	157.916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33

2.4 噪声

公司内主要噪声设备为实验室机械排风机和循环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2.3 2023 年上半年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学府路监测结果	华盛路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东厂界	昼间	55	59.3	昼间 65; 夜间 55
南厂界	昼间	62	58.4	
西厂界	昼间	58	60.4	
北厂界	昼间	61	58.0	

3.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 3. 污染防治设施清单

厂区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华盛路	废气	19 套废气处理设备
	废水	“pH 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UBF+水解酸化+MBR 池”
	固废	1 座 250 平方米，1 座 125 平方米
	监测仪器	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pH 计、COD 在线分析仪器、氨氮在线分析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事故应急池	1 座事故应急池
学府路	废水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废气	5 套废气处理设备
	固废	1 座 102 平方米，1 座 98 平方米
	事故应急池	1 座 50 m ³ 应急池
	监测仪器	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pH 计、COD 在线分析仪器、氨氮在线分析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均定期检查和维护，正常运行。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①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②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③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

批文号：①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7 号；②宁高管环表复[2015]16 号、宁高管环表复[2015]49 号；③宁环表复[2007]013 号

附件. 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验收：①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②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

批文号：宁环验[2009]123 号、宁高管环验[2016]49 号

附件：验收批复、验收意见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华盛路厂区已在 2022 年编制并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9-2022-230-M。

学府路厂区已在 2020 年编制并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9-2020-117-L。

附件.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7号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药石在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异地扩建“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于2017年2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7〕1号）。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南京药石根据实际设计内容重新进行了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19〕298号），重新报批环评。该项目拟建1栋综合楼、1栋基础研发楼、2栋工艺开发楼、1栋氢化反

应楼及 1 栋溶剂回收楼等，进行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研发，总研发规模 4000kg/a。项目总投资 45974.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部所评估〔2019〕22 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总量平衡方案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全过程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杜绝“跑、冒、滴、漏”，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排水系统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雨污排口各一个。项目冷凝管冷却废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和萃取分液废水（不含首次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 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等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 池”处理，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H、COD、SS、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二氯甲烷、甲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NH₃-N、总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项目须按《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治理措施达到《报告书》所提的收集率和去除率，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基础实验楼废气、工艺开发楼废气经分类收集后，由 8 套“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分别通过 4 个 50 米高排气筒(FQ-1~FQ-4)和 4 个 30 米高排气筒(FQ-5~FQ-8)排放；氢化实验废气和剧毒品实验废气、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9、FQ-12)排放；成品仓库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溶剂回收楼的冷凝不凝气收集后，由 1 套“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喷淋+UV 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13)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活性炭定期更换。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氢化实验废、剧毒品实验室、溶剂回收楼、成品仓库、原料、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未能捕集的废气。须落实《报告书》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装置的气密性，减少原料及成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挥发。

项目以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南楼)、工艺开发楼(北楼)、污水处理站外分别设置 100 米，氢化实验楼、溶剂回收楼、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外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

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甲苯、VOCs、氨、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要求，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4标准，甲苯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二氯甲烷、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标准；乙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排放执行《报告书》中的推算值。

项目共设有13根(FQ-1~FQ-13)排气筒，其中FQ-5至FQ-13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米以上，排放标准速率值从严50%。

4、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离心机、真空泵、循环泵、制冷机组和风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并符合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厂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不合格样品、研发反应废液、首次萃取分液水、首次清洗废水、废干燥剂、蒸馏废馏分、废硅胶

/硅藻土、废催化剂（兰尼镍）、蒸馏残液、过期失效药品、废导热油、实验室垃圾、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新建 375 平方米危废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6、中试样品须在达到报告书所述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方可提供定向客户试用；建设单位须与中试样品定向试用客户签订中试样品试用协议，并对样品包装及运输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样品受控抵达乙方使用场所；评测不达标的中试样品应进行回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落实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研发楼、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8、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确保排污口可辨识、可监测、可监督。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PH计、COD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水量、水质进行实时在线监控。落实《报告书》所述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新建 1 座 2348.75 立方米事故池，针对本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



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并落实各项治安防范管理措施，杜绝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失引发的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10、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在本项目建成后，子公司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及技术转让项目”须停产不再进行研发试验。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氨氮排放指标须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项目 VOCs 重新报批前 VOCs 总量为 0.774t/a，本次新增 2.25t/a 可在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停运减排 2.038t/a 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提供的 1.4t/a 关闭总量（共形成平衡排放 2.292t/a 的能力）中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52740 吨，COD \leq 13.203 吨，BOD₅ \leq 5.285 吨，SS \leq 3.234 吨，氨氮 \leq 0.604 吨，总氮 \leq 0.997 吨，总磷 \leq 0.130 吨，二氯甲烷 \leq 0.044 吨，甲苯 \leq 0.005 吨，氟化物 \leq 0.012 吨。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52740 吨，COD \leq 2.637 吨，BOD₅ \leq 0.527 吨，SS \leq 0.527 吨，氨氮 \leq 0.264 吨，总氮 \leq 0.997 吨，总磷 \leq 0.026 吨，二氯甲烷 \leq 0.044 吨，甲苯 \leq 0.005 吨，氟化物 \leq 0.012 吨。

废气：VOCs \leq 3.024 吨，氯化氢 \leq 0.120 吨，氨 \leq 0.048 吨，

硫化氢 ≤ 0.0018 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大学环境
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8 月 16 号印发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5】16号

关于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已建，投产日期为2014年9月，本次为补做环评。项目分别在南京高新区学府路10号南京药石研发大楼二、三层（1#研发室）及南京高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大厦C座11层（2#研发室），扩建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项目1#研发室建筑面积3159m²，2#研发室建筑面积1115m²。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6万元，占总投资的11.3%。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污水预处理设施、雨污排口依托原有。扩建后药石大楼废水排放总量为40450.2t/a，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研发室废水排放量为4498.55 t/a，废水经鼎业百泰大楼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均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实验废气，其中药石大楼含酸碱废气经冷凝+酸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由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含酸碱废气经冷凝后通过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2#研发室含酸碱废气经冷凝+酸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由通风橱收集经所在大楼废气洗涤塔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含酸碱废气通过冷凝装置处理后由通风橱收集经所在大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药石大楼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1#研发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2#研发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容器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 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药石大楼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

四、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2#研发室所属鼎业百泰大楼的废水处理设施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维护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安装，活性炭由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更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认真整改落实，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

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5年4月3日



抄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5】49号

关于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于2015年4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16号）。后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原环评中的2#研发室（鼎业百泰二期11层）变更建设主体，由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重新报批环评，并已取得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34号）。本次修编后，项目仅剩1#研发室（药石大楼）的建设内容，其建设地点、研发能力和研发内容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修编报告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的变更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及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调整后，药石大楼废水排放总量为40450.2t/a，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2、项目调整后，药石大楼含酸碱废气经冷凝+酸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由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含酸碱废气经冷凝后

通过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药石大楼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调整后，药石大楼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排风机和水泵等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项目调整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容器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 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药石大楼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及 COD、pH、氨氮在线监测仪。

四、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修编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环保要求以本批复为准，原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16 号”不再执行。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关于《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 [2007]013 号

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高新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在游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在项目设计、建设、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为药物实验大楼两幢（4层），综合楼一幢（3层）。两幢药物实验大楼格局相同，具体分布：一楼为分析中心，二至四楼为研发中心；综合楼具体布局：一楼为食堂，二楼为图书馆、资料库、信息中心，三楼为办公室、会议室。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美元。

2、厂区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总排口只能设置一个，含菌实验室废水须经杀菌灭活预处理后与隔油沉渣后的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一级标准后排放；待高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使用后，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后，排高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实验室产生的各类废气应经通风橱排气口的过滤装置过滤吸附有害气体后，再进入药物实验楼通风排口的总过滤装置二次过滤吸附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油烟应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专用通道由综合楼楼顶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减噪降噪措施，同时要合理布局噪声设备



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严禁二次污染。

5、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防尘降噪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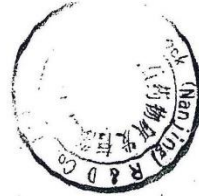
二、项目竣工后，须到市环保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杨晓明

签发：王红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验收批复及意见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9 日，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概况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新科十四路以东、高科十二路以南、康普地块以西、高科十一路以北，新增用地 29868.05m² 建设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研发能力为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 4000kg/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7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竣工，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5974.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5%；实际总投资 4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污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流量自动监测仪、pH 自动监测仪、COD 自动监测仪、氨氮自动监测仪安装情况；固废管理情况；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登记表（202332011900000052）及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管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为高浓度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 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余低浓度废水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 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冷凝管冷却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排口。废水排口设置了废水排口标志牌。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共 14 个，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基础实验楼研发废气、真空泵废气、萃取废气、不凝气、重结晶废气、柱层析废气、干燥废气，工艺开发楼（南楼、北楼）研发废气、真空泵废气、萃取废气、不凝气、重结晶废气、柱层析废气、干燥废气，氢化实验废气，剧毒品实验废气，冷凝不凝气，成品仓库废气，原料仓库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基础实验楼废气收集后经“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FQ-1~FQ-4）高空排放；工艺开发楼（南楼）废气收集后经

“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FQ-5、FQ-6)高空排放；工艺开发楼（北楼）废气收集后经“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FQ-7、FQ-8）高空排放；氢化实验废气，剧毒品实验废气收集后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9)高空排放；冷凝不凝气收集后经“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0)高空排放；成品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11）高空排放；原料、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2、FQ-14）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3)高空排放。废气排口设置了废气排口标志牌。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氢化实验楼、溶剂回收楼、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加强管理、排风。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真空泵、循环泵、制冷机组和风机等设备。采取安装了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研发反应废液、首道萃取分液水、首道清洗废水、废干燥剂、精馏/蒸馏废馏分、废硅胶/硅藻土、废催化剂（兰尼镍）、废催化剂（氢氧化钨碳）、不合格品、清洗废液、过期失效药品、废导热油、实验室垃圾、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先暂存至厂区标准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主要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安全处置，零排放。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企业生产负荷达80%，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2年11月9~1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污水站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31-38 mg/L、日均值浓度为34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6.5-8.2 mg/L、日均值浓度为7.4 mg/L；悬浮物浓度范围14-22 mg/L、日均值浓度为17 mg/L；氨氮浓度范围8.27-9.68 mg/L、日均值浓度为8.92 mg/L；总氮浓度范围15.9-22.2 mg/L，日均值浓度为19.02 mg/L；总磷浓度范围0.32-0.42 mg/L，日均值浓度为0.38 mg/L；甲苯均未检出；二氯甲烷均未检出；氟化物浓度范围0.18-0.22 mg/L，日均值浓度为0.19 mg/L；全盐量浓度范围73-90 mg/L，日均值浓度为81 mg/L，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甲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二氯甲烷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排放限值，氟化物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2022年11月9~10日、2023年2月22~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FQ-1~FQ-14排气筒各项检测指标均未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氯化氢、-VOCs、甲醇、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2标准要求，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标准要求，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标准要求,厂界VOCs、甲苯、甲醇、二氯甲烷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丙酮、乙酸乙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要求。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晴,风速1.3~2.6 m/s。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2022年11月9~10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废水总量核算:根据2022年11月9~10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废水排放量50270 t/a、COD 1.741 t/a、BOD₅ 0.371 t/a、SS 0.867 t/a、氨氮0.449 t/a、总氮0.956t/a、总磷0.019 t/a、氟化物0.010 t/a、全盐量4.066 t/a,满足废水总量控制标准。

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根据2022年11月9~10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为:乙酸乙酯0.019 t/a、正庚烷0.018 t/a、二氯甲烷0.239 t/a、甲苯0.007 t/a、丙酮0.040 t/a、VOCs 0.557 t/a、氯化氢0.095t/a、氨0.011 t/a,满足总量控制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础实验楼废气经“SDG无机吸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50m高排气筒(FQ-1~FQ-4)高空排放;工艺开发楼(南楼)废气经“SDG无机吸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0m高排气筒(FQ-5、FQ-6)高空排放;工艺开发楼(北楼)废气经“SDG无机吸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

过30m高排气筒 (FQ-7、FQ-8) 高空排放; 氢化实验废气, 剧毒品实验废气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9) 高空排放; 冷凝不凝气经“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10) 高空排放; 成品仓库废气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5m高排气筒 (FQ-11) 高空排放; 原料、危废仓库废气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12、FQ-14)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UV光催化氧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13) 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高浓度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 与其余低浓度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池”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接管至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处理后的尾水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 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安装了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论，废水排口出水水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厂界噪声、固废管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强化污染处置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做到稳定达标。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完善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相关工作。

验收组：

张月 胡以达

杨柳 冯时 杨吉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验〔2016〕49号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 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6年9月21日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南京高新区学府路10号，主要从事药物中间体、试剂和新型药物的研发工作。一期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号为宁环验〔2009〕123号，二期项目环评于2015年4月获得批复，由于实际发展需要，原二期环评中2#研发室（位于人才大厦11楼）变更主体，由其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重新报批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二期项目变更后，环评于2015年8月获得批复，批文号为宁高管环表复〔2015〕49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原环评中1#研发室，相关建设地点、研发能力和研发内容保持不变，新增员工30

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实验设备清洗水、冷凝管冷却水、真空泵用水等。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进高新区污水管网，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于 2015 年安装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于当年通过验收。应急事故池依托药石大楼现有 50 立方米污水池，同时扩建了 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2、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溶剂和原料在通风厨中配置时挥发废气以及干燥过程中的挥发废气。含酸碱反应物的有组织废气先通过酸碱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四根 20 米高排气筒（FQ-01、FQ-02、FQ-03、FQ-04）排出；不含酸碱废气的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四根 20 米高排气筒（FQ-01、FQ-02、FQ-03、FQ-04）排出。项目以药石研发大楼边界往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机和水环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低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硅胶和废硅藻土、有机检测废液、首次清洗装置废水、蒸馏的废馏分、废溶剂、沾有化学品的实验固废、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果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为（2016）宁高环监（验）字第（34）号。

1、废水：2016年6月1-2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6.40~6.70，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7mg/L、37mg/L、8.93mg/L、2.40mg/L，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2016年6月1日雨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雨水排口中雨水pH值为6.50，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1mg/L、15mg/L、0.78mg/L、0.13mg/L，各指标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2016年6月1-2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01废气排放口二氯甲烷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13mg/m³和0.003kg/h；甲醇、乙醇、丙酮、甲苯未检出；四氢呋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01mg/m³和0.0002kg/h；氨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1.21mg/m³和0.022kg/h；氯化氢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6mg/m³和0.014kg/h；乙酸乙酯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039mg/m³和0.001kg/h；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标准。

2016年6月1-2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04废气排放



口二氯甲烷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17 mg/m^3 和 0.0035 kg/h ；甲醇、乙醇、丙酮、甲苯未检出；四氢呋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8 mg/m^3 和 0.0002 kg/h ；氨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94 mg/m^3 和 0.018 kg/h ；氯化氢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6 mg/m^3 和 0.012 kg/h ；乙酸乙酯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8 mg/m^3 和 0.001 kg/h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6月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4 m/s ，夜间风速 1.3 m/s ；6月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4 m/s ，夜间风速 1.4 m/s 。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2016年6月1-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 dB(A) - 53.6 dB(A) ，各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2 dB(A) - 49.7 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试验废液、废硅胶和废硅藻土、有机检测废液、首次清洗装置废水、蒸馏的废馏分、废溶剂、沾有化学品的实验固废、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试验废液、废硅胶和废硅藻土、有机检测废液、首次清洗装置废水、蒸馏的废馏分、废溶剂、沾有化学品的实验固废、废活性炭和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总量核算：

废气总量核算：根据2016年6月1-2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为二氯甲烷 0.029 t/a ，四氢呋喃 0.002 t/a ，氨 0.18 t/a ，氯化氢 0.12 t/a ，乙酸乙酯 0.009 t/a 。



废水总量核算:根据 2016 年 6 月 1-2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6.14 t/a、悬浮物 1.66t/a、氨氮 0.40t/a、总磷 0.11t/a。

6、排放总量修正:

通过验收监测发现,项目废水、废气的实际排放量大于环评计算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通知》(宁环办〔2016〕64号),企业联合环评单位共同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差异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对废水、废气中部分指标总量重新核定,其他指标排放总量仍按原环评执行:

废气总量中:氨:0.215t/a;氯化氢:0.139t/a。

废水总量中:氨氮:0.44t/a;总磷:0.13t/a

四、本项目验收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该项目及周围环境有任何意见和建议。

五、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016年10月10日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宁环验[2009]123号

同意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希望公司领导在今后的环保工作中，对已建成的一期项目，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时办理危险废物交接转移手续，并在今后的二期建设中，落实实验废水专管收集处理池的建设，维护和运行好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

经办人(签字): 杨晓明

2009年12月19日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7937313394
法定代表人	杨民民	联系电话	025-86918076
联系人	马国贤	联系电话	18502535393
传 真	025-86918218	电子邮箱	ma_guoxian@PharmaBlock.com
地址	中心经度 E118°41'16", 中心纬度 N32°10'34"		
预案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府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9.2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9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9月2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0-117-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陈岩</p>	<p>经办人</p>	<p>杨定华</p>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7937313394
法定代表人	杨民民	联系电话	025-86918200
联系人	张月	联系电话	13655174229
传 真	/	电子邮箱	zhang_yue@pharmablock.com
地址	中心经度 E 118°40'15.64"，中心纬度 N 32°11'31.93" 南京江北新区华盛路81号		
预案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盛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大气（Q0）+较大-水（Q1-M2-E2）]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6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月6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893 896 1189 117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月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2-230-M</p>		
<p>报送单位</p>	<p>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